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罗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正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正刚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3,233,219.29	1,356,907,568.32	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93,041,302.73	774,907,713.02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49	2.0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31,811.17		38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383.8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3,589.71	18,133,589.71	27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48	0.0348	27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0	0.0350	27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48	0.0348	272.8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9	2.29	增加1.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0	2.30	增加1.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91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20.59
合计	-94,794.0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大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8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刘全富	3,976,448	人民币普通股
三亚雷声船舶维修实业有限公司	2,4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内蒙古中灿能源有限公司	1,9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方商城	1,710,9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5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琪	1,525,952	人民币普通股
阎京城	1,496,62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惠明	1,014,948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小敏	9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5.87%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较好及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②本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222.20%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开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③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5.71%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购货到期支付款额增加所致；

④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49.54%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客户的预付款交易增加所致；

⑤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67.74%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按绩效计提未付的工资等费用增加所致；

⑥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79.15%的主要原因：公司本季度期末当月应交的增值税较上年12月份有较大增长所致；

⑦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支付以前年度尚未支付的国家股股利所致；

⑧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0.75%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尚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⑨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95.16%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增加所致；

②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7.95%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运输费用、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③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24.91%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增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金本期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等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④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48809.96%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收到上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的约定收益所致；

⑤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29.68%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生产经营好转、产品销售毛利额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⑥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08万元，增幅2021.19%的主要原因：公司去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⑦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4.13万元，增幅257.04%的主要原因：公司去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⑧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230.67%、268.42%和272.89%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生产经营好转、产品销售毛利额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⑨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安泽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83.84%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加快货款回笼所致；

②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14万元，比去年同期的-3,434.01万元增加3,02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③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8.31万元，比去年同期的-585.23增加2,683.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肇庆市国资委"）委托，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和2008年11月28日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09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肇庆市国资委的通知，通过公开征集和择优选择，肇庆市国资委确定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并于2009年2月13日与广新集团签订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6,240,749股转让给广新集团。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肇庆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将由原来的101,240,749股减至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该次股份转让前，广新集团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新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

截止本报告期，该次股份转让仍没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09年4月7日肇庆市国资委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9〕177号《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9〕184号），同意肇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86,240,749股转让给广新集团。2009年4月1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肇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6,240,749股转让给广新集团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广新集团已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事项已分别于2009年4月7日、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了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唯一股东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2005年11月28日）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24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注2：特别承诺事项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下称肇庆市国资委）：在符合减持比例限制的前提下（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24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只有当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且该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或以上之后，肇庆市国资委所持有的股票才具有在以后年度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的权利。

依据上述承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不具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权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宁（代）

200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1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黄日雄先生递交的辞呈，黄日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日雄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日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1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六届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及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财务负责人按《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项目决策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2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以及黄日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法定离任，经持有公司股份16.55%的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股份2.88%的股东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增补李成先生、黄平先生、林巧明先生、陈肇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时间：2009年5月15日上午9:00

③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职工培训中心

④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⑤会议议题：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2008年度薪酬结算议案》；

(8)审议《公司监事2008年度薪酬结算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⑥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5月8日下午3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⑦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2009年5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5:30到公司办公楼大会签到处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会议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⑧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凭会议出席证出入会场；

(2)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526040

联系电话：0758-2291130、2237526

传真：0758-2239449

联系人：丁健、刘欣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附1：董事候选人简介：

1、李成，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石化总厂副厂长、中国石化股份广州分公司副经理，广东省轻工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具有丰富的国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

2、黄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广东证券公司股票发行内核组组长，广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具有丰富的投资分析、资本运营、企业改制上市及国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

3、林巧明，男，1966年3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富达客车集团任财务部部长，华鼎担保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外派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大型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4、陈肇堂，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科长，现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科科长。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周春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留美金融学会创始人之一，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及机构，如美国经济评论，《美国金融杂志，计量经济学杂志，《美国金融研究评论，《美国经济研究评论，香港政府教育研究资助局等特邀评委；多家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顾问、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博导；香港大学荣誉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

附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春生，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休）木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春生

2009年4月22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周春生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木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李成先生、黄平先生、林巧明先生、陈肇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李成先生、黄平先生、林巧明先生、陈肇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军

陆正华

王学琛

2009年4月23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09-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建彬	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李洪生董事
李 立	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黄绍基董事
贺迎一	董事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孙玉林副董事长
皇甫涵	董事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杨海贤董事长
徐景安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周成新独立董事
吴晓蕾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于秀峰独立董事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董事总经理傅博先生及财务总监陆小平先生、财务部部长黄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5,049,460,148.70	4,985,939,525.71	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0,685,493.65	1,773,172,227.76	-0.70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92	2.94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365,346,858.88	984,946,449.85	-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6,734.11	39,226,154.69	减少5,171.29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2,909.72	-221,237,616.38	增加24,149.05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40	增加0.40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减少0.09元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减少0.09元
净资产收益率	-0.71%	2.22%	减少2.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7%	1.95%	减少2.7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0,994.38
所得税影响			-10,601.96
合计			1,010,392.4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5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66,811,1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0,276,260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46,40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138,130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128,2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杨世民	2,498,2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徐先达	1,843,780	境内上市外资股/人民币普通股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1,684,8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1,644,9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利润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2.91%	发电量减少以及中山、东莞电厂燃料加工费从2008年3月起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成本	-67.54%	发电量减少以及油价同比下降使燃料变动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4%	计提资金占用费营业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59.49%	业务量下降对应的销售费用减少。
营业外收入	-75.59%	发电量减少以及油价下降使获得的燃料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88.58%	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99.05%	计提的所得税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少5,171.29万元	发电量减少。

(2)资产负债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71.34%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长期股权投资	43.81%	对江西新昌电厂增资。
在建工程	47.78%	新建工程项目增加。
应付票据	157.74%	增加设备采购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38.56%	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账款	51.48%	预收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00%	归还借款。

③现金流量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增加2.41亿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0.89亿元	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投资江西新昌电厂。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4.29亿元	归还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8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没有新的进展。（详见2009年4月9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19）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9号），燃料油、柴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自2009年1月1日起从0.10元/升提高至0.80元/升。因受该项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采用燃油发电方式时，将增加发电燃油成本0.14元/千瓦时左右，增长幅度约占发电燃油成本的15%；采用燃气发电方式时，则不增加该部分成本。（详见2009年2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06）

3、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燃气燃油加工费收取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降低对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大工业用户（包括趸售转供的大工业用户）收取的燃气、燃油加工费，收取标准将从原来的每千瓦时0.045元降为0.022元，其余事项仍按粤府函〔2008〕31号文规定执行。受此影响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由于2009年度的发电量及发电所用燃气燃油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该项调整对于公司2009年度经营利润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详见2009年3月19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08）

4、报告期内，完成了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工作。鉴于其经营范围的变化，企业名称分别更名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详见2009年4月4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12）

注：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披露媒体为巨潮咨询网站。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	公司整体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09-02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王建彬副董事长、李立副董事长、贺迎一董事、皇甫涵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吴晓蕾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李洪生董事、黄绍基董事、孙玉林副董事长、杨海贤董事长、周成新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5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二、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修订稿）

修订后的《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针对2008年度发生的油品期权合约事项暴露出公司对高风险业务控制方面的不足，补充阐述了公司在该事项发生后采取的制订了规避措施和应对策略，以及加强内控的后续计划，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9-02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李永胜监事、张延民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朱天发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易耀平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李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5,183,414,251.51	4,918,656,746.75	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9,686,428.14	2,399,221,231.44	5.02
股本	1,127,295,000.00	1,127,295,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24	2.13	5.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617,873,139.63	263,605,463.51	13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65,196.69	170,581,358.43	-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0,147.09	87,223,162.29	14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08	137.50
基本每股收益